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亭之
電 話：04-3706136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7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照護學童視力，請各校落實視力保健教育宣導並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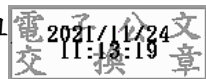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署近年持續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，宣導重點為「兒少近視病」、「戶外活動防近視」、「3010眼安康」及「控度來防盲」等四大主軸。
- 二、為加強學校師生視力保健觀念，請各級學校配合「eye眼健康密碼：3010120」護眼行動，積極推動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、「天天戶外活動120」（每天戶外活動120分鐘以上）等策略，幫助學生培養正確用眼習慣及增加戶外活動，以維護視力健康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相關衛教宣導，使校園師生普遍認知視力保健之觀念。強化認知、預防與矯治之輔導機制，包括近視病的認知、近視發生的預防與延後、高度近視的預防與控制，積極營造近視病防治策略，共同達到近視延後發生、控度防盲的目標。

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函知轄屬學校及外僑學校，向
家長及學校教職員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
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